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零陵区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零陵区中医医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SZHR-YZ2026-016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108号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额：1,74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10月12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零陵区中医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志钊

唐志钊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74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零陵区中医医院 第三方医学检验外送服务 服务项目	1,800,000	本院第三方医学检验外送服务。	2026-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1,740,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零陵区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按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折扣(%)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服务需求	年		35	1	/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服务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永州市零陵区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包含标本接收、运输、检验检测、以无纸化方式将报告传递至医院的LIS和HIS等相关业务系统、售后、投诉和纠纷处理以及相关附加服务。</p> <p>二、项目预算金额：1740000.00元（人民币含税）</p> <p>三、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项目总体要求</p> <p>1、供应商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p> <p>2、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供应商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p> <p>4、供应商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充分满足临床需求；</p> <p>5、供应商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p> <p>6、供应商保证按国家相关检测、检验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诊断，并对标本的检测、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p> <p>7、检验耗材由供应商负责供应，供货须及时、准确、有效。若存在耗材超有效期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时效供货情形，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如出现三次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二）服务要求</p> <p>1、标本接收</p>			

			<p>(1) 供应商须配置专用恒温箱或符合标本保存要求的温控设备，每日至少进行一次清洁消毒，保证标本接收、暂存环节的质量安全。</p> <p>(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上门接收标本，医院工作日内每日至少安排1次标本取送服务；遇特殊标本或紧急标本，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取送，且不得收取额外费用。</p> <p>(3) 供应商须规范标本接收、登记、核对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验。须建立完善的样本接收、核对、登记制度，确保样本信息与申请单信息一致，无错漏、无混淆。</p> <p>(4) 标本接收人员须经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初检、标识核对、标本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等工作。</p> <p>(5) 供应商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和检验标本。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须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并做好记录。</p> <p>(6)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时，供应商须启动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p> <p>(7) 供应商须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异议时进行免费复查或再委托其他第三方检验。因复查或再委托检验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8) 因标本丢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或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准确等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事件）或医疗纠纷，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处理费用。</p> <p>2、样本运输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样本运输能力，使用符合规范的冷链/恒温运输设备，确保样本在运输过程中温度、环境符合检测项目的质量要求，不得出现样本变质、破损、丢失等情况。</p> <p>(2) 供应商须提供固定的运输频次，医院工作日内每日至少安排1次样本取送服务；特殊标本或紧急标本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取送。</p> <p>(3) 供应商须建立样本运输全程追溯系统，实时查询样本运输状态、位置、温度等信息，确保样本运输全程可追溯。</p> <p>3、报告的质量及时间要求</p> <p>(1) 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检测规范和标准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结</p>
--	--	--	---

			<p>果准确、可靠，符合临床诊断要求。</p> <p>（3）报告出具时限：常规检测项目，自样本接收后48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殊检测项目，自样本接收后按项目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出具报告，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p> <p>（4）检测报告须符合医院临床使用要求，包含患者信息、样本信息、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参考范围、检测方法、检测时间、报告签发人等完整信息，可通过医院LIS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结果查询、报告打印。</p> <p>（5）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报告解读、技术咨询服务，配备专业的检验医师、病理医师，可及时响应临床科室的咨询需求，提供检测结果解读、临床建议等服务。</p> <p>（6）供应商应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应当与医院LIS和HIS等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p> <p>4、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室内质量控制、室间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室内质控，参加国家或省级室间质评，确保检测质量持续符合要求。</p> <p>（2）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配备专属的项目对接人员，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医院提出的问题、投诉，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处理完成。</p> <p>5、结果查询</p> <p>（1）提供报告查询接口以供相应机构随时查询结果。</p> <p>（2）提供客服或业务员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p> <p>6、样本处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合规处置。</p> <p>7、信息安全要求：应严格遵守患者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和检测数据。</p> <p>（三）采购包检验项目清单如下表</p> <p>1、在服务期内如有增加下述清单以外的检验项目，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均按照中标优惠率按实结算。</p> <p>2、在服务期内按照《永州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二类收费标准规定实施，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调整，按调整后的价格结算。</p>
--	--	--	--

				序号	物价名称 (医嘱名称)	项目名称	收费 金额 (元)	预估 送检 数量	预期总 金额 (元)	
				1	肿瘤标志物筛查 (蛋白芯片法)	(男)肿瘤标志物检测C12	241	205	49405	
				2	肿瘤标志物筛查 (蛋白芯片法)	(女)肿瘤标志物检测C12	241	584	140744	
				3	多肿瘤标志物12项 联合检测 (女)	肿瘤标志物12项(女性)含胃蛋白酶原	437	6	2622	
				4	多肿瘤标志物12项 联合检测 (男)	肿瘤标志物12项(男性)含胃蛋白酶原	437	2	874	
				5	脑脊液常规检查 (CSF)	脑脊液常规	4	8	32	
				6	25羟维生素D测定	25-羟基维生素D(包括: 25-羟基维生素D2, 25-羟基维生素D3)	124	24	2976	
				7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TPPA)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定性	16	5	80	
				8	不加热血清反应素试验	(TRUST)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反应素试验	8	3	24	
				9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附睾蛋白4 (HE4)	63	26	1638	
				10	尿蛋白定量	24小时尿蛋白定量(UTP)	8	82	656	
				11	抗C1q抗体测定	抗C1q-IgG抗体定量,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68	17	1156	

				12	血清C肽测定	C-肽 (C-Peptide), 化学发光法	51	688	35088	
				13	血清C肽测定	C-肽 (餐后2小时), 化学发光法	51	16	816	
				14	各类核酸检测	EB病毒 (EB DNA) 定量	63	17	1071	
				16	EB病毒抗体测定	EB病毒抗体检测三项 (EB-Zta-IgA、EB-VCA-IgA、EA-IgA) -	95	13	1235	
					EB病毒Rta蛋白抗体检测					
				17	EB病毒抗体测定	EB病毒两项 (EA-IgA/EB-VCA-IgA)	24	47	1128	
				18	血红蛋白H包涵体检测	Hb成份分析 (高分辨血红蛋白电泳, 3个月外)	78	5	390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					
					红细胞电泳测定					
					血细胞分析					
				19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TGAb) (化学发光法)	TGAB+TMAB	102	28	2856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TMAB) (化学发光法)					
				20	B2-微球蛋白	β 2-微球蛋白 (血) (化学发光法)	24	163	3912	
				21	血清 β -羟基丁酸测	β -羟丁酸	13	7	91	

				定					
				22	特异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测定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	42	244	10248
				23	癌胚抗原测定(CEA)	癌胚抗原(CEA),化学发光法.	28	1,284	35952
				24	各种白介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白细胞介素6(IL-6)	75	7	525
				25	百日咳杆菌培养	百日咳鲍特菌核酸检测	51	16	816
				26	丙型肝炎RNA测定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142	41	5822
				27	单项补体测定	补体两项(C3+C4)	16	7	112
					单项补体测定				
				28	抗透明带抗体(AZP)测定	不孕不育抗体七项(EmAb,ACA,AsAb,AoAb,HCGAb,ZP,TA)	206	13	2678
					抗卵巢抗体测定				
					抗精子抗体测定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AHCGAb)测定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				

					定 (EMAb)				
				29	抗精子抗体测定	不孕抗体二项A（AsAb,ACA）	29	23	667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30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层粘连蛋白 (LN)	8	4	32
				31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常规TCT	149	520	77480
				32	微量元素测定	微量元素六项	48	2	96
				33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	超敏C-反应蛋白 (hsCRP)	14	4	56
				34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超敏促甲状腺素 (TSH)，化学发光法	36	762	27432
				35	血清泌乳素测定	垂体催乳素 (PRL)	51	354	18054
				36	雌二醇测定	雌二醇 (E2)	51	397	20247
				37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促黄体生成素 (LH)	51	365	18615
				38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TRAb)，化学发光法	51	56	2856
				39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促卵泡激素 (FSH)	51	363	18513
				40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化学发光法	51	33	1683
				41	淀粉酶测	淀粉酶 (AMY)	51	16	816

					定				
				42	丁型肝炎 抗原测定 (HDVAg)	丁型肝炎抗原	16	32	512
				43	恶性肿瘤 特异生长 因子 (TSGF)测 定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速率法	43	164	7052
				44	血清反T3 测定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RT3)	42	11	462
				45	肥达氏反 应	肥达氏反应	8	4	32
				46	甲基化检 测	肝癌GNB4和Riplet基因甲基化检测	671	3	2013
				47	肺炎衣原 体抗体检 测	肺炎四项 (MP-IgM/IgG, CP-IgM/IgG)	156	9	1404
					肺炎支原 体血清学 试验				
				48	25羟维生 素D测定	总25-羟基维生素D, 化学发光法	31	885	27435
				49	肺炎衣原 体IgM抗体 , 化学发 光法	肺炎衣原体IgM抗体,化学发光法	22	8	176
				50	肺炎衣原 体抗体检 测	肺炎衣原体抗体二项 (CP-IgM, IgG) 长沙	44	19	836
				51	肺炎支原 体血清学 试验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化学发光法	17	24	408
				52	肺炎支原 体血清学 试验	肺炎支原体抗体半定量	17	331	5627
				53	肺炎支原	肺炎支原体抗体二项 (MP-	34	23	782

					体血清学 试验	IgM, IgG) -			
				54	血清透明 质酸酶测 定	肝纤五项 (HA, LN, IV-C, PIIINP, CG)	90	13	1170
					甘胆酸 (CG) 检测				
					血清层粘 连蛋白测 定				
					IV型胶原 蛋白检测				
				55	乙型肝炎 DNA测定	高灵敏HBV-DNA定量	142	27	3834
				56	醛固酮测 定	高血压五项	100	125	12500
					血管紧张 素 I 测定				
					血浆肾素 活性测定				
					血管紧张 素 II 测定				
				57	睾酮测定	睾酮(T)	48	344	16512
				58	总IgE测定	过敏原检测十项	193	5	965
					专项变应 原(单价变 应原)筛查				
					食入物变 应原筛查				
				59	专项变应 原(单价变 应原)筛查	过敏原三项	54	3	162
					总IgE测定				

				60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前白蛋白 (PA), 血清, 免疫比浊法	10	59	590	
				61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	肌红蛋白 (MYO), 化学发光法	51	16	816	
				62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甲功三项 (FT3+FT4+TSH)	108	132	14256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					
				63	甲胎蛋白测定 (AFP)	甲胎蛋白 (AFP), 化学发光法.	28	1,382	38696	
				64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AV)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HAV-IgG)	13	24	312	
				65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AV)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HAV-IgM)	13	32	416	
				66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甲状旁腺激素 (PTH), 化学发光法-永州	48	561	26928	
				67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甲状腺功能4项 (FT3, FT4, TSH, rT3)	150	9	1350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					
					血清反T3测定					

				68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甲状腺功能5项（ FT3, FT4, TSH, TGAB, TMAB）	210	39	8190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					
			69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	甲状腺自身抗体三项(TGAB、 TPoAb、TRAb)	150	9	1350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						
				抗甲状腺特异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测定						
			7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碱性磷酸酶(ALP)-永州	6	3	18		
			71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	结核斑点试验	428	25	10700		
			72	细菌抗体测定	结核抗体(TB-Ab)	21	64	1344		
			73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	抗Sm抗体,定量	17	7	119		

					定 (抗ENA 抗体)				
				74	抗核抗体 测定 (ANA)	抗核抗体 (ANA)	12	73	876
				75	抗核小体 抗体测定 (AnuA)	抗核小体抗体, 定量	31	7	217
				76	抗甲状腺 特异过氧 化物酶抗 体 (Anti- TPO) 测定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化学发光法	48	106	5088
				77	抗甲状腺 特异过氧 化物酶抗 体 (Anti- TPO) 测定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抗甲状 腺微粒体抗体 (TMAb)	102	28	2856
					抗甲状腺 微粒体抗 体测定 (TMAb)				
				78	抗甲状腺 特异过氧 化物酶抗 体 (Anti- TPO) 测定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51	112	5712
				79	抗甲状腺 微粒体抗 体测定 (TMAb)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TMAb)	51	4	204
				80	抗精子抗 体测定	抗精子抗体	13	3	39
				81	抗核提取 物抗体测 定 (抗ENA 抗体)	抗可提取性核抗原多肽抗体 (抗ENA 抗体)	238	6	1428
				82	抗卵巢抗 体测定	抗卵巢抗体 (AoAb) IgM	24	21	504
				83	抗缪勒氏 管激素 (	抗缪勒管激素 (AMH), 化学发光法	223	79	17617

				AMH) 定量检测				
			86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TMAb)	抗双链DNA抗体定量, 化学发光法	32	44	1408
			87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	48	20	960
			88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 (EMAb)	抗子宫内膜抗体 (EMAb)	13	21	273
			89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	淋病奈瑟菌培养+追加药敏, 培养法 (室温)	115	4	460
				淋球菌培养				
			90	鳞癌细胞抗原	鳞癌细胞抗原SCC(化学发光法)	24	252	6048
			91	人附睾分泌蛋白 (HE4) 测定	卵巢癌两项 (CA125, HE4, ROMA指数)	104	8	832
				糖类抗原测定				
			92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生长激素 (GH), 化学发光法	48	88	4224
			93	不加热血清反应素试验	梅毒两项	24	60	1440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94	免疫球蛋白IgM定量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免疫球蛋白M(IgM)	16	7	112
			95	免疫球蛋白	免疫球蛋白IgG. IgA. IgM	48	5	240

					白定量测定				
				96	单项补体测定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免疫五项(IgG, IgA, IgM, C3, C4)	64	54	3456
				97	血清尿酸测定	尿酸	7	2	14
				98	尿蛋白定量	24小时尿蛋白定量(UTP)	8	82	656
				99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尿微量白蛋白浓度(尿)	15	77	1155
				10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手工操作)	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80	6	480
				101	血浆皮质醇测定	皮质醇(0:00), 化学发光法	51	70	3570
				102	血浆皮质醇测定	皮质醇(0:00), 化学发光法	51	70	3570
				103	叶酸测定 血清铁蛋白测定 血清维生素测定	贫血三项(FER, FOL, VitB12) (离心)	83	25	2075
				104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3项(TPSA+FPSA+比值)	82	62	5084
				105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曲霉菌抗原检测(GM试验)	118	86	10148

					(GM试验)				
				106	微量元素测定	全血微量元素钙	8	4	32
				107	全血铅测定	全血微量元素铅	8	4	32
				108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醛固酮(ALD)	48	50	2400
				109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人附睾蛋白4(HE4),化学发光法.	63	26	1638
				110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HLA-B27筛查	126	17	2142
				11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化学发光法(离心)	41	204	8364
				11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他克莫司(FK506),全血,LC-MS/MS	222	36	7992
				113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241位点)	476	5	2380
				114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621位点)	621	21	13041
				115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脊髓性肌萎缩症SMN1基因筛查	323	6	1938
					脱氧核糖核酸(DNA)倍体分析				
				116	磷酸化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测定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长沙	144	78	11232

				117	高通量测序基因检测	MetaCAP病原微生物核酸高通量测序	2430	6	14580
				118	各类核酸检测	生殖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504	388	195552
				119	各类核酸检测	上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108种)	504	5	2520
				120	各类核酸检测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225种)	798	6	4788
				121	各类核酸检测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13项	252	12	3024
				122	糖类抗原测定	糖类抗原242(CA242),化学发光法	41	15	615
				123	糖类抗原测定	糖类抗原CA50,化学发光法	41	172	7052
				124	糖类抗原测定	糖类抗原 CA125,化学发光法	41	673	27593
				125	糖类抗原测定	糖链抗原153 (CA153),化学发光法.	41	662	27142
				126	糖类抗原测定	糖链抗原199(CA199),化学发光法.	41	627	25707
				127	糖类抗原测定	糖链抗原724(CA724),化学发光法	41	673	27593
				128	铁测定	铁(Fe),血清,亚铁嗉法	8	4	32
				129	血清铁蛋白测定	铁蛋白(FER),化学发光法	51	223	11373
				130	微量元素七项	微量元素七项(铅、锰、锌、铁、铜、镁、钙)	56	1,207	67592
				131	血清维生素测定	维生素A(VA)	16	5	80
				132	血清维生素测定	维生素B12(VitB12)	16	66	1056
				133	叶酸测定	叶酸+维生素B12	32	20	640

					血清维生素测定				
				134	血清胃蛋白酶原（PG）I 测定	胃功能四项（胃蛋白酶原（PG I、PG II、PG I / PG II 胃泌素-17 G-1）（外送）	189	23	4347
					胃泌素-17检测				
				135	胃泌素-17检测	胃泌素-17 G-17（外送）	63	6	378
				136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G（HEV-IgG）	12	12	144
				137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HEV-IgM）	12	2	24
				138	总IgE测定	吸入及食入过敏原21项	416	18	7488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139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查	吸入及食入过敏原29项	594	12	7128
					总IgE测定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140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细菌培养+药敏, 细菌培养法	116	102	11832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				

			141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性激素六项 (FSH, LH, E2, P, T, PRL)	303	177	53631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雌二醇测定									
				孕酮测定									
				睾酮测定									
				血清泌乳素测定									
			142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性激素五项 (FSH, LH, E2, P, T)	252	12	3024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雌二醇测定									
				睾酮测定									
				血清泌乳素测定									
			143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VEGF)	118	26	3068					
			144	血培养及鉴定	血培养 (需氧)+追加药敏,培养法 (室温)	103	79	8137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									
			145	血培养及鉴定	血培养 (厌氧)+追加药敏,培养法 (室温)	127	9	1143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									

				146	血培养及 鉴定	血培养(需氧及厌氧)+药敏	230	9	2070
					常规药敏 定性试验				
				147	血清磷脂 测定	血清磷(P)	4	367	1468
				148	血栓弹力 图试验 (TEG)	血栓弹力图TEG (全血)	174	11	1914
				149	血浆抗凝 酶III活 性测定 (AT—IIIA)	血栓前四项(TAT+PIC+TM+tPAI. C)	245	9	2205
					纤溶酶- α 2纤溶酶 抑制物复 合物(PAP) 定量检测				
					血栓调节 蛋白(TM) 定量检测				
					血浆组织 纤溶酶原 活化物抑 制物活性 检测				
				150	血酮体测 定	血酮	25	13	325
				151	全血粘度 测定	血液流变学检测12项 锥板法	87	16	1392
					血浆粘度 测定				
					红细胞流 变特性检 测				
					红细胞比 积测定 (HCT)				

				152	叶酸测定	叶酸 (FOL)	16	71	1136	
				153	血清胰岛素测定	胰岛素 (Insulin), 化学发光法	51	75	3825	
				154	血清胰岛素测定	胰岛素释放试验 (JY) (0. 30. 60. 120. 180)	255	16	4080	
				155	磷酸化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测定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IGF-1) 精准检测	144	280	40320	
				156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241位点)	476	5	2380	
				157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 (HBsAg)	乙肝两对半定量 化学发光法	145	9	1305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 (Anti-HBs)					
					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 (HBeAg)					
					乙型肝炎e抗体测定 (Anti-HBe)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 (Anti-HBc)					
				158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 (Anti-HBs)	乙肝两对半定性	20	8	160	
					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 (					

					HBeAg)					
					乙型肝炎 表面抗原 测定 (HBsAg)					
					乙型肝炎e 抗体测定 (Anti-HBe)					
					乙型肝炎 核心抗体 测定 (Anti-HBe)					
				159	乙型肝炎 DNA测定	乙型肝炎病毒 (HBV-DNA) 定量	142	604	85768	
				160	异常凝血 酶原 (PIVKA-II) 测定	异常凝血酶原 (PIVKA-II)	118	8	944	
				161	弓形体抗 体测定	优生五项 (TORCH-IgM)	67	5	335	
					风疹病毒 抗体测定					
					巨细胞病 毒抗体测 定					
					单纯疱疹 病毒抗体 测定					
				162	弓形体抗 体测定	优生系列十项 (TORCH-IgM/IgG)	134	2	268	
					风疹病毒 抗体测定					
					巨细胞病 毒抗体测 定					
					单纯疱疹					

				病毒抗体测定					
				163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游离甲功三项(FT3、FT4、TSH)	108	131	14148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164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游离甲状腺素(FT4)，化学发光法	36	647	23292
				165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化学发光法	36	641	23076
				166	睾酮测定	游离雄激素指数三项	103	8	824
					性激素结合蛋白(SHBG)测定				
				167	孕酮测定	孕酮(P)	51	411	20961
				168	特异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测定	早孕三项(HCG+P+E2)	144	20	2880
					雌二醇测定				
					孕酮测定				
				169	真菌D-葡聚糖检测	真菌1, 3- β -D葡聚糖检测(G试验)	103	100	10300
				170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 速率法	71	7	497

				A2 (Lp-PLA2)					
				171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	中段尿培养+药敏+菌落计数	126	231	29106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MIC)				
					超广谱β-内酰胺酶试验				
				172	腺苷脱氨酶测定	腺苷脱氨酶(ADA)	8	4	32
				173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胰岛素自身抗体(IAA)定量,化学发光法	63	11	693
				174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自免三项(dsDNA+Anua+ANA)	99	11	1089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抗核抗体测定(ANA)				
				175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	总甲状腺素(TT4),化学发光法	36	230	8280
				176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T3),化学发光法	36	222	7992
				177	甲基化检测	肺癌早筛(SHOX2/RASSF1A/PTGER4基因甲基化检测)	671	3	2013
				178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	13	7	91
				179	沙门菌、志贺菌培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56	19	1064

					养及鉴定				
				180	戊型肝炎 抗体测定 (Anti- HEV)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EV)	12	7	84
				181	霍乱弧菌 培养	霍乱弧菌培养	47	20	940
				182	粪寄生虫 镜检	粪寄生虫镜检	4	2	8
				183	人乳头瘤 病毒 (HPV) 核酸检测	HPV-DNA23种分型检测	254	104	26416
				184	甲基化检 测	RNF180/Septin9基因甲基化（胃癌 ）早筛和辅助诊断检测	671	14	9394
				185	血清 γ -谷 氨酰基转 移酶测定	γ -谷氨酰转肽酶 (GGT)	6	5	30
				186	血清药物 浓度检测	氨茶碱 (THEO)	42	5	210
				187	血清药物 浓度检测	奥卡西平	42	14	588
				188	血清药物 浓度检测	丙戊酸 (德巴金) (VAL)	42	12	504
				189	丙型肝炎 抗体测定 (Anti- HCV)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IgG (HCV-IgG)	19	4	76
				190	丙型肝炎 抗体测定 (Anti- HCV)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IgM (HCV-IgM)	19	4	76
				191	手术标本 检查与诊 断	病理检查与诊断 (小标本) （3个蜡 块）	179	5	895
					病理大体 标本摄影				

				显微摄影术				
				全自动单独滴染HE检测				
			192	布氏杆菌凝集试验	布鲁菌病抗体四项	58	3	174
				细菌抗体测定				
			194	XPert MTB/RIF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Xpert MTB/RIF)	535	16	8560
			19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地高辛(DIG),化学发光法	42	11	462
			196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食物不耐受14项组合A(常见食物组)	336	6	2016
			197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DV)	丁型肝炎IgG	16	3	48
			198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DV)	丁型肝炎IgM	16	26	416
			199	丁型肝炎抗原测定(HDVAg)	丁型肝炎抗原	16	32	512
			200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风疹病毒IgG抗体定量	12	7	84
			201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风疹病毒IgM抗体定量	12	2	24
			202	血清药物浓度检测	伏立康唑	42	2	84

203	血管紧张素 I (37℃), 化学发光法	高血压四项 (A1 (37℃), A1 (4℃), PRA, ALD)-冷冻 (长沙)	87	5	435
	血管紧张素 I (4℃), 化学发光法				
	醛固酮 (ALD), 血浆, 化学发光法				
	肾素活性 (PRA), 计算法				
204	弓形体抗体测定	弓形虫IgM抗体	19	8	152
205	弓形体抗体测定	弓形虫IgG抗体	19	8	152
206	血清药物浓度检测	环孢霉素A浓度 (CSA), 全血, LC-MS/MS	222	9	1998
207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巨细胞病毒IgG抗体 (CMV-IgG)	12	7	84
208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 (CMV-IgM)	12	21	252
209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定量 (CMV-IgM)	36	21	756
210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巨细胞病毒IgG抗体定量 (CMV-IgG)	36	21	756
211	血清药物浓度检测	卡马西平	42	21	882
21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ENA	抗核抗体谱-17项	505	18	9090

					抗体)					
					抗双链DNA 测定(抗 dsDNA)					
					抗线粒体 抗体测定 (AMA)					
					抗核糖核 蛋白抗体 测定					
					抗核小体 抗体测定 (AnuA)					
					抗Ku抗体 测定					
					抗Mi-2抗 体测定					
					抗PM-Sc1 抗体(抗 PM-1抗体)测定					
				213	抗环瓜氨 酸肽抗体 (抗CCP抗 体)测定	抗环瓜氨酸肽(CCP)抗体定量,化 学发光法	63	63	3969	
				214	抗角蛋白 抗体(AKA) 测定	抗角蛋白抗体(AKA)	18	21	378	
				215	抗肾小球 基底膜抗 体测定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34	20	680	
				216	抗中性粒 细胞胞浆 抗体测定 (ANCA)	血管炎五项(P-ANCA、C-ANCA, MPO- Ab, PR3-Ab, ACA)-	48	28	1344	
					抗心磷脂 抗体 (ACA),化 学发光法					

				217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15	2	30	
				218	各类核酸检测	生殖道12种病原体核酸检测	254	11	2794	
				219	涎液化糖链抗原(KL-6)检测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207	8	1656	
				220	血清载脂蛋白A I测定	载脂蛋白A1(APOA1)	13	2	26	
				221	血清载脂蛋白B测定	载脂蛋白B(APOB)	13	2	26	
				222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	41	21	861	
				223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	肺癌相关抗原2项(NSE+CYFRA21-1)(离心)	82	13	1066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224		CMA透析水-细菌内毒素	300	6	1800	
				225		CMA透析水-细菌总数	100	14	1400	
				226		CMA透析-透析液-细菌内毒素	300	30	9000	
				227		CMA透析-透析液-细菌总数	100	37	3700	
				228		CMA医疗污水-其他污水-粪大肠菌群数-长沙	150	37	5550	
				229		CMA医疗污水-其他污水-沙门氏菌	150	37	5550	
				230		CMA医疗污水-其他污水-志贺氏菌	150	37	5550	

231		治疗用水	35	24	828
232		纯化水10项	978	3	2934
233		纯化水-不挥发物	23	1	23
234		纯化水-电导率	63	1	63
235		毛发毒品快速筛查-冰毒（质谱法）	100	2	200
236		毛发毒品快速筛查-氯胺酮（质谱法）	100	2	200
237		毛发毒品快速筛查-吗啡（质谱法）	100	2	200
238		毛发毒品快速筛查-三项	300	7	2100
	合 计			23109	1740000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费率，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提供的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检测标本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最高支付比例）：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永州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收费标准的35%，报价折扣率超过35%的为无效响应。如物价部门在合同履约期间调整收费标准价格，采购人支付价格也进行相应调整，按调整后的收费价格*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后续业务发展需要，经院级审批新增项目同标准结算）。（例：如中标折扣率为30%，单个检测项目二类价格为100元，即结算价为100元×30%×1.0=30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一年一签）或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则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永州市零陵区中医医院

（三）结算与支付

1、收费标准

			<p>检测项目的收费均以《永州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收费标准作为服务收费标准，遇新增服务项目及价格调整，以政府公布执行日期及执行价格作为服务收费标准。</p> <p>2、结算原则</p> <p>结算价=《永州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中标费率。</p> <p>3、支付方式</p> <p>(1) 检验费用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末，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季度采购人出具的检验申请单及系统业务数据，按约定收费标准核算本季度全部检验费用，形成季度结算资料提交采购人核对。采购人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7日内完成核对确认。</p> <p>(2) 双方核对确认季度结算金额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名称为开票抬头开具等额发票，送交采购人工作人员签收。采购人在发票审核合格后30日内，将本季度检验费用一次性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p> <p>(3) 本项目检验外送服务费用、检验服务技术支持等全部费用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一切开支，采购人除服务费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需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完成投标报价的测算工作，并在报价时提供详细的单价报价清单。项目预算仅为预计采购量，最终结算将按照实际发生的送检项次执行。</p> <p>五、其他</p> <p>1、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有效的ISO 15189认证证书；如成交后，履约期间应确保证书持续有效并及时更新，未及时更新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按违约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需要配合的服务。</p> <p>3、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对服务危险性、潜在风险认真评估、全面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 应急预案：出现样本收取交接、样本运输数据错误时，成交供应商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更正并书面报告采购人。</p> <p>(2) 处罚措施：出现未按要求收取交接、运输样本，或未及时出具报告结果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服务费、暂停业务、终止合同。</p> <p>(3) 法律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4、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p> <p>4.1违约责任</p>
--	--	--	--

			<p>(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p> <p>(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4.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p> <p>(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p> <p>(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p> <p>(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p> <p>4.3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采购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5、考核要求：</p> <p>5.1 每月度一个考核周期，采购人每月度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评内容详见《月度考核表》。</p> <p>5.2 采购人将根据每月度的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检测服务费。考核满分为 100 分，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度的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且 90 分（不含）以下的，以 90 分为基准分，每低于基准分 1 分，扣减该月度服务费的 1000元/分；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度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扣分项目作出整改。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5.3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5.4 《月度考核表》</p> <table><tr><th>序号</th><th>考核内容</th><th>考核标准</th><th>扣分值</th></tr><tr><td>1</td><td>标本接收及送检及时、无遗漏、无丢失</td><td>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td><td></td></tr><tr><td>2</td><td>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td><td>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td><td></td></tr><tr><td>3</td><td>标本初检发现不合格标本及时通知医院</td><td>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td><td></td></tr></table>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值	1	标本接收及送检及时、无遗漏、无丢失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2	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3	标本初检发现不合格标本及时通知医院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值																
1	标本接收及送检及时、无遗漏、无丢失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2	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3	标本初检发现不合格标本及时通知医院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4	检测结果按时出具并上传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5	样本冷链车运送规范，温度等能溯源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6	实验室质检管理规范，自查报告及时提交医院存档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7	异常结果处置规范，及时通知医院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8	检验结果可网上查询、提供 400 客服电话支持的服务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9	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10	对被检测人信息、标本及检验结果等资料进行保密	发现一起，终止合同。
	满分：100 分		合计
	注：对于服务要求全部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进行一一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服务需求	1.1	服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整体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整体项目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以下的整体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p>1、内部分工及实验室流程（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的资料显示分工明确（3分）；②实验室流程完善（3分）；③日常业务对接（3分）；④检测周期与时间安排（3分）；⑤报告出具及数据对接服务（3分）；⑥医疗废物处置（样本）（3分）；⑦应急预案与质量保障措施（3分）。）七个小项进行评审，满分21分。</p> <p>2、标本运输流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标本收集（3分）；②标本储存（3分）；③标本运送（3分）；④标本交接流程（3分）；⑤标本运输温控与生物安全措施（3分）；⑥标本运输时效保障（3分）。）六个小项进行评审，满分18分。</p> <p>3、检验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的资料显示有检验前流程（3分）；②检验中流程（3分）；③检验后流程（3分）。）三个小项进行评审，满分9分。</p> <p>4、检验结果异议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异议接收（3分）；②异议分析与处理（3分）；③异议答复（3分）。）三个小项进行评审，满分9分。</p> <p>每个小项独立评分：（1）完整、合理、适用的计3分；（2）存在缺陷的（缺陷定义（满足任意一条即视为一处缺陷，同一小项内出现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只按一次缺陷计分。）：①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②内容明显编造；③前后矛盾或逻辑错误；④引用规范/标准错误；⑤地点/区域错误；⑥关键内容缺失。）计1.5分；（3）缺少该小项计0分。</p>
2	标本冷链物流服务1	商务	供应商拥有自有或租赁冷链专用车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标本冷链物流服务2	商务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标本运输时间<4小时得15分，4小时<标本运输时间≤6小时得10分，6小时<标本运输时间≤8小时得5分，标本运输时间超过8小时不得分。
4	实验室质评	商务	供应商获得2024年以来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形态学项目参与即视同合格），合格项目数量达到50项计1分，每增加50项加1分，最高得2分。增加不到50项，不计分。
5	质量体系认证	商务	供应商实验室开展项目2024年以来通过ISO15189认可的数量达到50项计1分，每增加50项加1分，最高得2分。增加不到50项，不计分。
6	项目组成员	商务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具备病理学或检验技术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人员得0.5分，本项满分2分。
7	合同	商务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p>

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3) 项目负责人：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项目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p>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p> <p>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_电 话：</p> <p>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table><tr><td>本章第二节 第1.1款</td><td>甲方名称、地址</td><td>名称： 地址：</td></tr><tr><td>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td><td>项目现场</td><td>采购人指定地点</td></tr><tr><td>本章第二节 第5.1款</td><td>履行合同的时 间 、地点</td><td>履行期限：。 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td></tr><tr><td>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td><td>合同价款支付 方 式和条件</td><td>详见服务需求。</td></tr><tr><td>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td><td>乙方提供的其 他 服务</td><td>详见服务需求。</td></tr><tr><td>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td><td>合同未尽事项</td><td><u>甲乙双方协商解决</u></td></tr></table>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 、地点	履行期限：。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 方 式和条件	详见服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 服务	详见服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u>甲乙双方协商解决</u>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 、地点	履行期限：。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 方 式和条件	详见服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 服务	详见服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u>甲乙双方协商解决</u>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主观分	技术分	57	否	无	【整体项目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整体项目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以下的整体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内部分工及实验室流程（包含但不限于①提供的资料显示分工明确（3分）；②实验室流程完善（3分）；③日常业务对接（3分）；④检测周期与时间安排（3分）；⑤报告出具及数据对接服务（3分）；⑥医疗废物处置（样本）（3分）；⑦应急预案与质量保障措施（3分）。）七个小项进行评审，满分21分。2、标本运输流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标本收集（3分）；②标本储存（3分）；③标本运送（3分）；④标本交接流程（3分）；⑤标本运输温控与生物安全措施（3分）；⑥标本运输时效保障（3分）。）六个小项进行评审，满分18分。3、检验项目全过程管理（包含但不限于①提供的资料显示有检验前流程（3分）；②检验中流程（3分）；③检验后流程（3分）。）三个小项进行评审，满分9分。4、检验结果异议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异议接收（3分）；②异议分析与处理（3分）；③异议答复（3分）。）三个小项进行评审，满分9分。每个小项独立评分：（1）完整、合理、适用的计3分；（2）存在缺陷的（缺陷定义（满足任意一条即视为一处缺陷，同一小项内出现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只按一次缺陷计分。）：①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②内容明显编造；③前后矛盾或逻辑错误；④引用规范/标准错误；⑤地点/区域错误；⑥关键内容缺失。）计1.5分；（3）缺少该小项计0分。
3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标本冷链物流服务1】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拥有自有或租赁冷链专用车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标本冷链物流服务1】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实拍照片，并提供车辆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标本冷链物流服务2】的评分规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标本运输时间<4小时得15分，4小时<标本运输时间≤6小时得10分，6小时<标本运输时间≤8小时得5分，标本运输时间超过8小时不得分。 【标本冷链物流服务2】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样本运输时间指样本从医院出发至供应商实验室。须提供供应商实验室名称、地址、第三方导航软件（公路）路线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实验室质评】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获得2024年以来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颁发的室间

						<p>质评合格证书（形态学项目参与即视同合格），合格项目数量达到50项计1分，每增加50项加1分，最高得2分。增加不到50项，不计分。</p> <p>【实验室质评】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及检测能力范围附件（认可范围与本项目需求相关），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供应商在响应内容中对相关材料醒目标注（如加粗、标红或添加下划线等），以便评委查阅比对。</p>
6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质量体系认证】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实验室开展项目2024年以来通过ISO15189认可的数量达到50项计1分，每增加50项加1分，最高得2分。增加不到50项，不计分。</p> <p>【质量体系认证】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有效期内的ISO15189认可证书及检测能力范围附件（认可范围与本项目需求相关），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供应商在响应内容中对相关材料醒目标注（如加粗、标红或添加下划线等），以便评委查阅比对。</p>
7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项目组成员】的评分规则：拟派本项目组成员具备病理学或检验技术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人员得0.5分，本项满分2分。</p> <p>【项目组成员】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退休人员退休证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